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137,61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0 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5 名股东，分别为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上述 5 名股东合计持有限售股 165,137,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0%，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0,000 股。

2、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合计 14,862,385 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无变化，为 2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5,137,6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862,385 股。

3、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66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40,000,000 股变更为 244,6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9,797,6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862,385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4,66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9,797,61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862,385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1、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分别持有公司 19.94%、37.69%、17.95%、8.98%和 7.1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1.74%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向。②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③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持股数的 20%。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④在其实施减持时且其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5,137,61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冠宇	67,846,789	27.73	67,846,789	0
2	陈葵生	35,894,312	14.67	35,894,312	0
3	陈明生	32,310,826	13.21	32,310,826	0
4	林世福	16,155,413	6.60	16,155,413	0
5	陈福生	12,930,275	5.28	12,930,275	0
合计		165,137,615	67.50	165,137,615	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比例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9,797,615	−165,137,615	4,66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9,797,615	−165,137,615	4,6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4,862,385	165,137,615	24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862,385	165,137,615	240,000,000
股份总额		244,660,000	0	244,66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0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亏损 18 亿元至 23 亿元，主要原因是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 亿元至 21 亿元，拟计提仲裁有关预计负债 0.65 亿元至 1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商誉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标的名称、收购时间、收购比例、收购金额、评估增值率、商誉确认情况、拟计提商誉减值比例及剩余商誉等。

公司回复：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标的	收购时间	收购比例	收购金额	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率	商誉确认	18 年度商誉减值	计提比例	19 年度商誉减值	计提比例	商誉余额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	51%	160,650.00	315,100.00	2,989.70%	208,188.21	8,618.32	4.14%	95,000−115,000	45.63%−55.24%	84,570−104,570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	70%	106,400.00	165,138.63	706.58%	95,478.14	−	−	95,478.14	100%	−

二、结合具体减值迹象及其发生时点、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情况，说明本次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准确性、及时性。

公司回复：

1、历年计提商誉减值情况

2018 年公司对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盛和”）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0.86 亿元，占浙江盛和商誉的 4.14%；2018 年对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计提商誉减值金额为 0 元；

2、2018 年度浙江盛和商誉减值判断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浙江盛和资产组（以下统称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浙江盛和未来 5 年经营计划完成后，其未来现金流量将保持 5 年经营计划期末水平持续经营下去，收入规模保持不变，折现率为 15.33%。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82,666.45 万元，比浙江盛和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582.09 万元及商誉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293,222.84 万元之和减少 12,138.48 万元。故 2018 年度对浙江盛和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618.32（12,138.48*71%）万元。

3、2018 年度浙江九翎商誉减值判断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浙江九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预计浙江九翎未来 5 年经营计划完成后，其未来现金流量将保持 5 年经营计划期末水平持续经营下去，收入规模保持不变，折现率为 15.30%。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2,018.79 万元大于浙江九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34.79 万元及商誉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136,397.35 万元之和。2018 年度对浙江九翎的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2019 年度预计计提浙江九翎商誉的合理依据如下：

2019 年 5 月，ChuanQi IP Co., Ltd.（传奇 IP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传奇 IP”）向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主张的新加坡 ICC 国际仲裁中，浙江欢游败诉，被判赔约 4.8 亿元。浙江欢游新加坡 ICC 国际仲裁和浙江九翎所涉两起国际仲裁案件【即传奇 IP 诉浙江九翎、德清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盛乐”）ICC 案和传奇 IP 诉浙江九翎 KCAB 仲裁案】类型相似，都为合同纠纷且这三起案件在仲裁争议中都涉及对 Wemade Entertainment Co.,Ltd.（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是否拥有完整传奇 IP 授权权利的争议。现浙江九翎所涉两起国际仲裁对方主张浙江九翎赔偿约 80 亿元，目前进入开庭审理阶段，公司综合浙江欢游国际仲裁结果，对浙江九翎两个国际仲裁进展进行全方位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浙江九翎所涉两起国际仲裁判赔金额很可能超过浙江九翎净资产，可能导致浙江九翎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公司于 2019 年末对浙江九翎进行商誉减值初步测试，由于未决诉讼事项很可能对浙江九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浙江九翎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可靠估计，预计商誉可收回金额为 0，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由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浙江九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最终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5、2019 年度预计计提浙江盛和商誉减值的合理依据如下：

受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增速放缓、行业监管环境趋严、产品上线不达预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浙江盛和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年初编制的 2019 年经营计划有较大差异。公司根据浙江盛和目前已上线游戏的运营情况、游戏储备情况以及公司研发推广能力对浙江盛和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现金流进行预测，测算结果显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在 12.1 亿元到 14.9 亿元（含少数股权部分），资产组减值金额在 13.4 元亿−16.2 亿元；归属上市公司减值部分为 9.5 亿元到 11.5 亿元，故预计计提商誉减值金额在 9.5 亿元到 11.5 亿元，具有合理性。

6、2019 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准确性

以上商誉减值金额是公司基于浙江盛和及浙江九翎在测试日的运营情况初步测算的结果，基本能够符合本次减值测试日两家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测算结果具有相对准确性。另由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商誉减值金额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浙江盛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最终将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7、2019 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的及时性

关于浙江盛和，受到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增速放缓、行业监管环境趋严、产品上线不达预期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浙江盛和 2019 年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年初编制的 2019 年本年经营计划有较大差异。由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认定、未来现金流估计等专业问题，需要分析并核实大量数据，且其对商誉的影响只能在年末才能整体的体现出来，公司于 2019 年末基于浙江盛和在减值测试日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其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初步测算，得到预计计提的减值金额。

关于浙江九翎，2019 年 12 月国际仲裁庭审时（案件号：KCAB/IA No.181113-0023）公司才获悉，传奇 IP 主张将索赔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 亿余元。公司于 2019 年末对浙江九翎进行商誉减值初步测试，预计全额计提商誉减值 9.5 亿元。

综上所述，本次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及时性。

三、请补充披露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以及是否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的可能。

公司回复：

1、传奇 IP 诉浙江九翎 KCAB 仲裁案，案件号：KCAB/IA No. 181113-0023，最新进展：

本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进行庭审。庭审中，传奇 IP 将索赔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6 亿余元，并表示该金额将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违约行为的继续而累加。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九翎收到韩国商事仲裁院的部分裁决，根据《韩国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第五十一条第六款规定“若一方当事人拒绝支付其分担份额的预付仲裁费，任何其他方当事人都可以为该当事人支付其分担份额的预付仲裁费。在此情况下，支付全部预付仲裁费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以作出临时裁决、中期裁决或部分裁决的方式要求该当事人支付其份额的预付仲裁费”。

部分裁决内容如下：

（1）浙江九翎违反了“韩国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规定的支付预付仲裁费的义务，数额为 223,754,811 韩元；

（2）浙江九翎应将 223,754,811 韩元立即支付给传奇 IP；

（3）浙江九翎应向传奇 IP 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付清之日止以 223,754,811 韩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

2020 年 1 月 22 日，浙江九翎已实际履行该部分裁决，向传奇 IP 支付了 192,596.27 美元，按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折算约为人民币 132.61 万元。

截至回复日，本次仲裁所涉及的其他事项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2、传奇 IP 诉浙江九翎、德清盛乐 ICC 案，案件号：23694/HTG，最新进展：

传奇 IP 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递交申请人回复备忘录（CLAIMANT'S REPLY MEMORIAL），传奇 IP 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递交申请人答辩（CLAIMANT'S REJOINDER），在备忘录和答辩中传奇 IP 均主张：浙江九翎、德清盛乐向其支付月度分成费用和奖励金共计人民币 3.7 亿元以及其他赔偿金、利息等。本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进行庭审，仲裁庭同意基于国内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相关案件判决就本案进行补充审理。本案现处于仲裁进程当中。

针对二、4 中提到关于浙江九翎的两起国际仲裁案件，虽然传奇 IP 的全部诉求不一定会得到仲裁庭的支持，但是即使小比例的赔偿额也很可能超过浙江九翎 2019 年末的净资产额。浙江九翎是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出资额为限对浙江九翎承担有限责任，故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将以公司拥有的浙江九翎的净资产份额为限，因浙江九翎的年度报表目前未经审计，故浙江九翎 2019 年末计提的预计负债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减少的范围预计在 6,500 万元到 10,000 万元之间。

公司不存在预计负债计提不足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0-00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用途及回购期限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1.14 亿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 2.28 亿元（均含本数，下同）（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经问询确认，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经问询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14 亿元且不超过 2.28 亿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14 亿元、上限 2.2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800,000 股至 7,6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756,063,755 股的 0.50%至 1.01%。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而回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 3 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照既定用途转让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依法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2.2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 7,600,000 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756,063,755 股的比例为 1.0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		回购后（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5,073	0.30%	9,905,073	1.31%	2,305,073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758,682	99.70%	746,158,682	98.69%	746,158,682	99.69%
总股本	756,063,755	100.00%	756,063,755	100.00%	748,463,7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4.4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64 亿元，流动资产 56.44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7.7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28 亿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3.06%、4.79%、4.04%、3.95%。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 2.28 亿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14 亿元且不超过 2.28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财务总监韩宜权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前述增持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内在价值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买入股票属于个人行为，其承诺自前述买入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如需要）；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56171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00207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天风证券轻工团队：范张翔、刘斐然 招商轻工：郑恺、吴昊 东北证券：唐凯、郭梦婕
时间	2020 年 2 月 5 日 /2 月 6 日 /2 月 7 日
地点	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庄浩 投资总监：吕诗雅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投资总监对公司主要业务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作了简要介绍，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作了解答，现就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说明如下： 一、请介绍一下公司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方向。 公司前身是 1996 年设立、从事创意设计及广告策划的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成立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包装，凭借创新设计优势，迅速成长为为快消品包装行业佼佼者。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在深交所上市，并自 2017 年起通过自建团队设立公司 -- 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收购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等方式，切入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精准营销及精准营销延伸的跨境电商业务，加强开拓产能布局的同时加速传统业务与互联网业务协同发展，并已逐步发展成为品牌及用户提供线上 + 线下营销策划方案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是否有影响？公司的应对方案有哪些？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突发，鉴于公司在节前已采取相对充分应对措施，传统包装业务受疫情影响有限，且疫情导致大部分人久居家中，公司互联网用户、在线数据及自营 APP 下载量增幅明显。具体情况如下： （一）包装业务 公司包装事业部共有 10 个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民生保障产品，节前公司已储备 4 周左右库存及 20 天口罩用量以满足生产订单需要。春节期间部分员工坚守岗位，为保障民生物品供应而持续加班加点生产，除了黄冈和孝感两个工厂因处于疫区应政府要求停工并等待复工指令外，其他包装工厂均于近日正常复工。疫情期间，公司免费给员工发放口罩，每天定时对全厂进行消毒，测量员工体温，积极应对疫情，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切实保证防控措施到位。公司包装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 （二）互联网业务 1、To B 端：公司互联网精准营销目前主要由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承载，春节长假对移动端精准效果广告投放比较有利，公司已在节前做好相应部署，手游、小说、短视频、阅读类等 APP 保持 7 天 24 小时不间断投放，并安排线上优化人员实时关注投放数据、提供各大平台流量资源，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远程办公类 APP 的投放，公司互联网用户、在线数据及自营 APP（如菲利刹车、夜游记等小游戏）在春节期间下载量和使用量都呈上升趋势。 2、海外 To C 端：通过精准营销方式实现商品销售，公司吸取往年春节期间产品流转会受到物流影响的经验，在节前预先储备四周货物至海外仓，商品目前可以满足销售需求，同时公司也在为下一步做准备，因无法准确判断疫情持续时间及对国内快递恢复的影响程度，公司拟根据国内物流及货运情况调整选品范围、供应商半径等方法应对快递无法及时恢复可能带来的影响。因境外无春节假期，公司 To C 团队春节期间均采用轮班制，客服人员每天在岗。 三、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库存占比低，跟一般电商平台不一样的地方在哪里？跨境电商为何采取货到付款方式？ 1、公司与其他通过第三方国际平台公司如 ebay、亚马逊进行销售的电商企业不一样，上述电商企业备货库存大。而公司严格量化控制库存，以自建产品单页广告形式，通过社交网站用户数据精准营销匹配推广，客户下单后公司才会要求供应商发货到深圳仓库验货后出关，大部分库存并不在公司，因此库存占比远低于一般的电商平台。 2、境外地区目前尚未有一套完善的类似于支付宝的应用体系，用以解决客户在支付方面的信任问题，如采用线上付款方式有可能会降低产品的购买率。公司基于智能选品及精准定位的营销方式采用货到付款，可以有效提升产品的下单率和成单率。 四、公司